

宋效中◎著

反偷逃税与

税务稽查

Against Tax Evasion and Tax Examination

Against Tax Evasion and Tax Examination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宋效中◎著

反偷逃税与 税务稽查

Against Tax Evasion and Tax Examination

税务稽查

本书主要介绍如何运用税务稽查手段反偷逃税，包括偷逃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反偷逃税有关的税种与税法，税务管理与税务代理，揭露偷逃税行为应具备的技能，对典型反偷逃税案例分析、处理、评述，税务稽查主体、信息与对象，新时代税务稽查者的能力提升，对不同税种偷逃税的追查方法，追查偷逃税的切入点，避税与反避税，怎样接受稽查对税务稽查的疑问与咨询和建立新型税务稽查体系的构想。

语言简练、案例典型、结构清晰是本书的特点，它既能提升税务人员的稽查能力，在稽查中抓住反偷逃税的突破口；也能使纳税人心明眼亮，分清偷逃税与非偷逃税的界限，在合法的情况下避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偷逃税与税务稽查/宋效中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9
ISBN 7-111-17466-6

I. 反… II. 宋… III.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04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王 欣

责任印制：陶 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 × 1400mm B5 · 11 印张 · 1 插页 · 379 千字

0001—5000 册

定价：29.5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识均为盗版

前　　言

对于我国偷逃税现象非常严重的状况，已经成为人们所共知的事实。但是，若说到我国每年通过各种渠道，以各种手段偷逃税的总额究竟为多少，却很难找到一个权威的数字。

国内有的学者曾经运用各种方法对我国目前税收流失的规模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目前的税收流失进行判断，认为可能每年在 2500 ~ 3000 亿元之间。但是，在他所说的税收流失之中，包括偷逃税、漏税、骗税、抗税、欠税、避税、税收优惠和减免，以及征税人违规等 9 种导致税收流失的原因。那么由于偷逃税的原因究竟减少多少税收收入就很难用数字表示。

面对严重的偷逃税，国家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特别是税务稽查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坚决打击偷逃税，但与此同时，笔者注意到最近几年社会上发行的反偷逃税的著作并不很多，相反地，研究如何合理避税的文章、著作却层出不穷。笔者常常去各大城市书店收集购买如何反偷逃税的书，当选的书可谓凤毛麟角，特别是可供普通纳税人和税务工作人员选读的反偷逃税的书籍更为少见，这是为什么呢？这说明作者们只注意迎合一些企业的节税、避税需要，而没有想到如何防犯偷逃税。作为社会需要的反偷逃税方面的书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以避免偷逃税带来的危机。

笔者想写一部反偷逃税的书由来已久，1994 年我国实行新税制，社会各界对于打击偷逃税已经十分关心之时，我就有了想写本反偷逃税的书籍。经过十年来的教学及出国访问、走访朋友、企业；向税务机关、地方公共团体收集资料；上网查询，选购书籍；在图书馆、资料室阅览报刊、杂志等全方位地研究。终于完成了本书的编写。本书立足于国内如何反偷逃税，而把日本等外国经验作为借鉴或比较的对象。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是一部由 13 章构成的四十万字的专著。本书从全面介绍反偷逃税措施的目的出发构建了篇章结构。第一章绪论首先对偷逃税的概念

及范围进行界定，然后介绍我国偷逃税的现状，分析偷逃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最后提出我国在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反偷逃税经验教训的必要性。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与反偷逃税关系密切的我国的税种、税法以及税务管理机构，为了了解反偷逃税措施，这是非常必要的基本知识铺垫。第四章揭露偷逃税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兵法上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加大反偷逃税的力度，首先就要揭示逃税者是如何偷逃税的，才能使调查方法有的放矢。第五章对一些典型逃税案例进行了分析与评述，指明这些偷逃税是采用什么手法偷逃税，违反了税法的哪一条哪一款，受到了什么处罚与制裁，今后这种偷逃税的发展趋势如何等。第六章介绍如何进行税务稽查的资料收集与对象的选择。第七章介绍税务稽查人员所应具有的素质和能力。第八章和第九章介绍税务稽查人员追查偷逃税的方法，这是本书的核心部分，这些都是迄今为止我们在国内很难见到的资料，是十分宝贵的经验。第十章讲假避税真偷税不可放任，对某些合理避税进行了评论。第十一章阐述纳税人以什么样的心态、礼节、语言接受稽查，配合税务稽查的顺利进行。同时也提醒被稽查者不要忘记依法保护自己的利益。第十二章对税务稽查中的疑问进行咨询，虽然讲的是我国纳税人无数种疑问中的几十种，但很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因此这些咨询对我国的纳税人有参考意义。第十三章对如何构建新型税务稽查体系提出较为具体的设想。

本书在为如何有效地打击偷逃税，净化税收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具体说来：对税务稽查的组织机构、资料收集和对象选择的方式进行了归纳；在大量案例的基础上，总结纳税人偷逃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思路与方法；通过已经破获的税案的分析和归纳，总结出发现偷逃税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对纳税人应以何种态度应对税务稽查人员，应以何种方法维护作为纳税人的权利与尊严，对如何构建新税务稽查体系提出了设想。本书是写给稽查人员的书，也是写给纳税人的书，它通过简要、明快的语言向读者介绍了何谓偷逃税，偷逃税的手段，反偷逃税的技能与方法，纳税人应当采取何种态度配合税务调查的同时，维护自己的权益与尊严。使税务稽查人员增长知识与才干，在税务稽查中如虎添翼；使纳税人心明眼亮，明确罪与非罪、法与非法，做一个明白的纳税人；使偷逃税分子心存顾忌，明白他的偷逃税伎俩看似高明，却在税务稽查人员的掌握之中。如果本书在反偷逃税以及净化税收环境方面能有所裨益的话，就算达到了笔者写作的初衷。

我在国外调研期间曾经得到了日本山口大学经济学部吉村弘教授以及经济学部其他先生的大力协作，吉村弘作为我在调研期间的指导教官和亲密朋友，多次带领我去山口县税务署调研，联系一些著名大学参观访问，帮助我上网查阅或订购书籍。我的老朋友企业诊断士野口英男先生也曾在繁忙工作之余，为笔者收集税务资料，并复印下来，送到我的研究室。这些帮助成为我顺利完成调研计划的重要原因。

在本书的撰写期间，秦皇岛市卢龙县地税局局长郭安举，我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陈晶璞，硕士研究生包平、尚云英、王哲、高淑芳（燕山大学）张鑫、王文俊（辽宁大学）都曾帮助过笔者收集资料、打印、校对，做了大量烦琐的工作。我对他们的鼎力相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参阅了许多国内外的有关方面的著作，得到了笔者所需要的案例、信息和启发，受益匪浅，从而使这部书得以按计划完成。我想借此书出版之际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此书能对反偷逃税战线上的工作者及纳税人有一定参考价值，我就感到欣慰与满足。不当之处，也请不吝赐教。

宋致中

2005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对偷逃税概念及范围的界定	1
第二节 我国和其他国家偷逃税的现状	4
第三节 偷逃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9
第四节 从税务稽查的角度看我国反偷逃税存在的问题	15
第五节 总结国内外经验，坚决打击偷逃税	22
第二章 与反偷逃税有关的税种与税法	28
第一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28
第二节 与惩办偷逃税有关的主要税种	30
第三节 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	38
第四节 我国的税法	40
第五节 涉税犯罪	52
第六节 国外治理偷逃税的经验介绍	59
第三章 税务管理与税务代理	67
第一节 我国的税务管理	67
第二节 我国税务管理的内容	69
第三节 我国的税务代理	81
第四章 揭露偷逃税行为应具备的技能	89
第一节 揭露偷逃增值税的行为	89
第二节 揭露偷逃营业税的行为	95
第三节 揭露偷逃企业所得税的行为	96

第四节 揭露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102
第五节 揭露在现代经营方式下出现的偷逃税	103
第五章 对典型反偷逃税案例分析、处理、评述	122
第一节 设假账隐匿销售收入	122
第二节 真销售假调拨	123
第三节 违约金不计入销售收入偷逃增值税	124
第四节 被黄沙“掩埋”的税款	125
第五节 张冠李戴	126
第六节 酒精为何冒名冰醋酸	127
第七节 油罐泄露偷税“秘密”	127
第八节 以报损为名行偷税之实	128
第九节 警惕在结转新账中偷逃税	129
第十节 如此了断“三角债”不合税法规定	130
第十一节 销售二手车的法人不纳税	130
第十二节 川崎重工隐瞒收入 11 亿日元	133
第十三节 冬奥会经销商逃税	134
第十四节 动画片制作公司逃税	135
第十五节 某大型合资企业以转移价格逃税	136
第十六节 某公司给股东发优待券	138
第十七节 歌手隐瞒收入的追查	139
第十八节 某乐团逃税事件	139
第六章 税务稽查主体、信息与对象	141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主体	141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信息来源	142
第三节 税务稽查对象的选择方法	150
第七章 新时代税务稽查者的能力提升	162
第一节 我国税务稽查者的素质	162
第二节 税务稽查实例点拨	166
第三节 税务稽查人员提高办案能力的方法	175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及其特点	188
第五节	电子商务税收活动中面临的问题及其分析	189
第六节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193
第八章	对不同税种偷逃税的追查方法	203
第一节	对偷逃增值税的追查方法	203
第二节	对偷逃营业税的追查方法	219
第三节	对偷逃企业所得税的追查方法	226
第四节	对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追查方法	236
第九章	追查偷逃税的切入点	242
第一节	以税案中的间接证据为切入点	242
第二节	以生产成本明显偏高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43
第三节	以销售收入增长，增值税额反而下降为切入点 发现偷逃税	244
第四节	以账实不符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44
第五节	以电表数字为切入点找到偷逃税线索	245
第六节	以税负率偏低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46
第七节	以记账异常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46
第八节	以账目的真实性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47
第九节	顺藤摸瓜查出串案和窝案	248
第十节	以秘密账簿和原始记录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0
第十一节	以举报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1
第十二节	以社会评价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2
第十三节	由发现资产而引起偷逃税怀疑	253
第十四节	以同时同步稽查同一行业发现偷逃税	254
第十五节	以抓住秘密储蓄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5
第十六节	以药品使用量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6
第十七节	无限期地彻底调查	256
第十八节	以印花税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57
第十九节	扮作顾客去现场了解实情	257
第二十节	以常人意想不到的地方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证据	259

第二十一节 在游动交易中发现偷逃税	259
第二十二节 以不动产交易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60
第二十三节 以不能进行反面调查的破产公司为切入点 发现偷逃税	261
第二十四节 以现金日记账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62
第二十五节 以同族公司为切入点发现偷逃税	263
第二十六节 以租借的金库为切入点发现隐藏的逃税款	264
第十章 避税与反避税	266
第一节 合法避税与偷逃税的区别	266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以随便变更吗	271
第三节 企业可以随意加速折旧吗	273
第四节 待摊费用岂可一次摊销完毕	274
第五节 利用企业与经济组织之间资金拆借避税有边界	275
第六节 转让定价不是合法避税	276
第七节 通过企业的合并分立可以避税吗	278
第八节 通过改变企业核算方式避税合法吗	279
第九节 利用假合资企业避税合法吗	280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避税手段都合法吗	281
第十一节 反避税的具体措施	286
第十一章 怎样接受税务稽查	294
第一节 纳税人在被稽查时的心态	294
第二节 我国纳税人接受税务稽查时的表现	303
第十二章 对税务稽查的疑问与咨询	310
第一节 什么人有资格回答税务检查的质问	310
第二节 有没有必要说明税务稽查的理由	311
第三节 对于税务检查有没有时间、场所和方法的限制	312
第四节 税务稽查人员的税务检查证应该给谁看	312
第五节 如何区分税务稽查人员的职务行为和非职务行为	313
第六节 受处罚时未被告知有依法诉讼的权利怎么办	314

第七节 税务处罚有没有时效限制	315
第八节 追征税款有没有时效限制	316
第九节 纳税人被违规调取证照可否提出诉讼	317
第十节 挨罚时纳税人有没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18
第十一节 税务检查能否搜查和扣人	319
第十二节 税务局查封纳税人货物有没有限制	321
第十三节 怎样界定逃避缴欠税行为	322
第十三章 建立新型税务稽查体系的构想	324
第一节 建立、健全税务稽查法规和规程	324
第二节 建立新税务稽查组织体系	325
第三节 完善纳税评估机制，优化税务稽查专业分工	328
第四节 科学地选择税务稽查的广度和密度	330
第五节 加大处罚力度、增加税收违法成本	331
第六节 建立严密的岗位职责体系	332
第七节 创新税务稽查方法	332
第八节 建立科学考核、监督体系	334
第九节 注重信息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337
第十节 普及和规范税务代理	337
第十一节 加强税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治税环境	338
参考文献	340

第一章 緒論

要打击偷逃税，首先应该了解什么是偷逃税，我国偷逃税的现状，偷逃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以及我国为什么要借鉴国外经验打击偷逃税等内容。

第一节 对偷逃税概念及范围的界定

偷逃税这一概念，在我国的财税界已经相当流行，但是要深究什么是偷逃税，它包括哪些行为，其答案却是彼此不同，差别很大。我们要对偷逃税进行调查，要打击偷逃税，这不仅是经济行动，更重要的是一种执法行动，它直接关系到纳税者的财产与权益，关系到执法的严肃性与以税务为首的政府部门的声誉，为此，本书在开篇首先要探讨关于偷逃税的概念。梁朋先生在他的《税收流失经济分析》^①中，分析税收流失渠道时对偷税、逃税、漏税、骗税、抗税、欠税和避税有比较详细而集中的论述，在这里基本上采用他在《税收流失经济分析》论述作为说明。

1. 偷税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中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为偷税。简单地说，偷税是纳税人使用非法手段减轻自己的纳税义务，从而减少国家税收的行为。

2. 逃税

在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中，并没有直接使用逃税这一概念，但无论是财税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经常使用逃税这个词。对于什么行为或现象是逃税，虽然各个定义或理解可能会稍有不同，但总的说来，逃税基本上是作为偷税的同义词来使用的。例如，权威的观点认为逃税是指纳税人采用非法手

^① 梁朋著. 税收流失经济分析.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段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有人认为，逃税是指纳税人在应税经济行为发生和完税之前，利用非法的经济手段单方面减免税收行为，是一种非法的税收流失，在外延上主要是指偷漏税。在我国的财税界中，逃税与偷税是经常混用的同义词，往往也合起来称为偷逃税。

3. 漏税

按照较为普遍的观点，漏税是指纳税人由于不熟悉税法的有关规定，或者由于工作中的粗心大意和财务制度不健全而无意识地不缴或少缴税。也就是说，纳税人主观上不存在不缴税或少缴税的意图，只是由于过失或疏忽没有缴或少缴税。在我国，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正式使用漏税这一概念，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一些不缴纳或少缴纳税款是源于对税法的无知或计算误差以及粗心大意等非故意行为。对此，我国是由税务实际工作部门在具体执法过程中通过处罚的轻重来与偷逃税行为相区别的。对于漏税行为，一般只要补缴税款，即使处罚，一般也比偷逃税行为受到的处罚轻。从国外的税收实践上看，大多数国家的税务管理部门把纳税人的疏忽或有意不缴或少缴行为都包括在偷逃税概念之中，但是在具体执法过程中，税务当局对于偷税与漏税的处理还是有所区别的。对于非故意偷税（漏税），一般只是按核定的税款补税并加以收利息，并不处以罚金。另外，如果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必须要求纳税人主观上有偷税的意图作为必要条件。

4. 骗税

骗税是指利用非法手段骗取国家退税款的行为，主要是指骗取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退税款的行为。由于我国现阶段在增值税发票管理及出口退税管理方面存在较多漏洞，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虚假增值税发票和假出口报关票据大肆骗取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使得骗税行为成为我国目前比较突出，影响十分恶劣的税收流失形式。为此，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退税或出口手段骗税或者其他骗税手段骗取缴纳税款的，以偷税论处；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以骗取出口退税款论处。可见，骗税在性质上与偷税没有太大差别。

5. 抗税

抗税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抗税作为一种以暴力方式这种极端的手段来减轻税负的行为，虽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屡有发生，但如果舍弃外在的暴力特征，从经济的角度分析，其本质也是偷逃税行为。

6. 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拖欠缴纳税款的行为。虽然欠税只是纳税人暂时拖欠国家税款，欠税者是一个已经明确了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所欠税款最终是要补足缴纳的。但是，目前我国的欠税现象愈演愈烈，所欠税额相当于税款被纳税人无偿占用着，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欠税是时间长、难以补缴的所谓“陈欠”、“死欠”，再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即使欠税最终要补交，也使国家的税收收入蒙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在企业改革过程中，许多企业往往借改革、改制之机通过“挂账新建”、“抵货返租”等方式将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欠税“空挂”起来，有的企业甚至有预谋地利用破产方式来逃避欠税的清偿责任使得相当一部分企业欠税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税务部门根本就没有收回的可能。因此，这样的“欠税”，从本质上说，也是一种偷逃税。

7. 避税

对于什么是避税，学术界有着各种各样的观点，可以说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避税是合法的；有人认为形式合法而实质违法。从各国的法律界定和税收实践来看，也存在很大的差异。综合各国的观点，比较一致地认为避税有以下特征。

- (1) 避税是合法的或者是不违法的，这是与非法偷逃税最根本的区别。
- (2) 避税的目的是通过避免交税、少缴税和推迟缴税使税收负担最小化。
- (3) 避税的手段是利用税法的不完善之处或漏洞，有的是利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且这些手段一般都是精心策划和安排的。
- (4) 避税技术的应用一般应在纳税事实发生之前。

笔者认为，构成逃税的要件有三：一是纳税人有明确的逃税意识；二是在逃税意识的支配下，纳税人有对税务管理部門的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三是利用这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已经形成了逃税事实，即由于少缴税，减少了国家税收。这三个要件缺少一个，都不能认定为偷逃税。只有逃税的“意识”，而没有逃税的违法不正当行为，或者没有构成逃税的事实，都不构成逃税犯罪。

按照这些要件分析前面所谈到的引起中国税收流失种种现象和行为，其中漏税虽然同样会造成税收流失，但它和偷逃税的区别主要在于能有证据表明，他没有主观逃税的意识，只是由于不熟悉税法的有关规定或马虎大意，造成客观上的违法行为，并且由于这种行为给国家减少了税收。所以其关键在于他有

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违法行为并非主观逃税，至于前面所讲的欠税与偷逃税的区别，虽然其结果也减少了国家税收，但是，如果他的欠税行为是得到政府权威部门认可的（虽然税法上并不允许）的情况下，也不能列为偷逃税。因为首先他并没违法，其次也很难抓到他的明显的逃税动机。至于前面分析的避税，虽然其结果造成了国家税收的流失，而且他的避税行为很明显意在减少税负，但毕竟他是找到法律上的依据、漏洞、空隙，他的行为并不违法，所以也不能列入偷逃税之列。这样看来，广义的偷逃税，就应该包括狭义的偷逃税和抗税、骗税三种。但漏税和欠税在没有证据和政府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也视为偷逃税。

现在，有相当多的经营者对什么是偷逃税认识不清。例如，有一位经营十分成功的美容业的女经营者向税务代理咨询：“今年的收入相当可观，我想把今年的收入中的一部分转移到明年去申报，倒不是想逃税，只不过进行一下利益的调整，不知这样可不可以？”像她这种把一年的收入分两年申报，而不认为是违反税法的人是大有人在的。实际上这种行为也是违反税法的，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期间损益的计算原则。只要经营者存在着今年少申报的事实，即使来年补上未申报的那一部分，也是一种逃税行为。

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有的纳税人编制双重契约书以逃避纳税。因为卖主想在契约书中少写出卖收入以便逃税，而买主想隐瞒巨额购买费的资金来源，于是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编造双重契约书。在这种逃税行为之中，有的并不是出于卖主的要求，而是出于买主的要求，即想隐瞒资金来源的那一方首先提出编造假契约书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卖主以假契约书为基础的申报纳税，当然也是逃税行为，而且是一种有意识的逃税行为。

第二节 我国和其他国家偷逃税的现状

一、我国偷逃税情况

对于我国偷逃税现象非常严重的状况，几乎已经成为人们所共知的事实。但是，若说到我国每年通过各种渠道，以各种手段偷逃税的总额到底为多少，却很难找到一个权威的数字。

国内有的学者曾经运用各种方法对我国目前税收流失的规模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目前税收流失的数据进行估算，认为可能每年在 2 500 ~

3 000亿元之间。2004年国内有的学者对我国1995—2002年逃税总规模及逃税率进行测算，其数据表明我国逃税总体规模要远远大于这个数字，见表1-1。

表1-1 我国逃税总规模及逃税的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地上经济逃税总额① = ② + ③ + ④	非农部门 逃税②	进口关税 逃税③	个人所得 税逃税④	地下经济逃 税总额⑤	全社会逃税 总额 ⑥ = ① + ⑤	实征税收 收入⑦	逃税率 ⑧ = ⑥/⑦
1995	3 623.25	2 616.00	979.25	28.00	850.4	4 473.95	6 038.34	0.74
1996	3 354.54	2 601.00	680.54	73.00	744.06	4 099.14	6 909.82	0.59
1997	3 683.06	2 717.00	684.06	282.00	675.38	4 358.44	8 234.04	0.53
1998	3 830.02	2 816.00	676.02	338.00	694.90	4 524.92	9 262.80	0.49
1999	3 542.64	2 720.00	330.64	492.00	897.67	4 440.31	10 682.58	0.42
2000	3 717.00	2 524.00	461.00	732.00	721.13	4 438.13	12 581.51	0.35
2001	3 743.00	2 665.27	270.27	807.47	577.56	4 320.56	15 301.38	0.28
2002	3 776.67	2 665.15	165.97	945.55	215.20	3 991.88	17 003.58	0.23

注：资料来源：力易行健，杨碧云. 我国逃税的测算及其经济影响分析. 财政与税务, 2004 (3): 67

但是，在他说的税收流失之中，包括偷税、逃税、漏税、骗税、抗税、欠税、避税、税收优惠和减免，以及征税人违规等9种导致税收流失原因或渠道。那么由于前面我们所界定偷逃税的原因究竟减少多少税收收入就很难说。因此，我们只能从个别现象了解目前中国偷逃税严重这种现实。

目前我国偷逃税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所得税和关税。

从增值税来看，增值税作为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的第一大税，其组织收入的作用非常突出。1996年增值税税收收入已达2 670亿元，占全部税收的40%。但据经济学者梁朋测算，中国1995年增值税流失额为1 783亿元，流失额占全部征收金额的41.9%；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位专家对中国增值税征收状况估算的结果是中国实际征收的增值税只是应收增值税的56%左右，即流失率为44%，经济学家胡鞍钢认为中国增值税的实际征收比率仅为税收潜力的50%~60%。从表1-1可以看出，从1995年以来，以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为主的非农部门逃税额始终保持在2 600亿元左右，到2002年仍然为2 665.12亿元，占当年年税收收入总额的15.67%。

就所得税来看，其偷逃税现象更为严重。在所得税中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从企业所得税来看，目前在我国内地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偷逃税情况非常严重，《工商时报》引述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国家税务局官员指出，外企

每年偷逃税大约在 300 亿人民币，相当于 2001 年中央财政收入的 1/30，但是很多人认为这个数字相当保守。据 2001 年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表明，全国 41% 的三资企业都在亏损，吉林省曾经有 98% 的三资企业亏损，广东某市 2003 年 87.5% 的三资企业亏损，在很大程度上是避交所得税。据《中国经济实报》2003 年 3 月 29 日报道，中国内地摩托车行业 2001 年偷逃税额高达百亿元，参与者之中不仅有个体户、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甚至还有大中型国有企业。广东省地税局从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规模漏征管户和打击假发票专项活动，仅 1 个半月时间，共查出漏征漏管户 25 335 户，漏征漏管户主要集中在个体业主和私营企业，两者共占全省漏征漏管户的 88%；1995 年，浙江省税收流失 185 亿元，流失额占征收额的 70.59%；到 2001 年税收流失为 355 亿元，流失额占税收额的 43.08%。

就个人所得税来看，据国内有关专家估计中国个人所得税实际征收额只占应征收额的 1/3。据国内经济学者梁朋测算，1995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流失为 169.20 亿元，占应收个人所得额的 56.27%，另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估算，我国所得税实际收入率为 21%，流失率为 79%。《光明日报》也曾载文指出：“1994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实际征收额为 72.4 亿元，但据专家估计，真正应征收税额远远大于此实际征收税额，两者的差距仍在数倍以上。”按比较保守的估计，个人所得税流失额在 1995 年也达到 168 亿元，比实际征收入库额还要大。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我国个人所得税逃税额在逐年大幅度上升；到 2002 年，已达到 94 555 亿元，占当年全部税收的 5.56%；资料显示，中国 2001 年税收总额为 15 100 多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收人 489 亿元，仅占税收收入的 3.23%。中国富人占了内地 80% 的财富，但纳税总额却不到个人所得税额的 10%。某市一家足球俱乐部根据市政府特殊规定，球员收入不管多少，一律按 5% 优惠税率交个人所得税，据计算，该俱乐部由此一年偷漏税额可达 700 万元；美国《福布斯》杂志，2003 年用其一贯的手法评选了“中国富豪排行榜”，发现排行榜中的富豪仅有 4 人纳了所得税。

就关税来看，偷逃税的现象也十分严重，这主要是走私活动引起的。我国走私活动十分猖獗，因走私活动而流失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也大量增加。目前中国走私活动出现以下几个特点：

- (1) 走私活动从原先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各省，泛滥到了其他地方。
- (2) 内外勾结的集团性走私和某些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甚至是地方政府参与的走私活动明显上升，价值巨大、案情复杂的大案、要案明显增多。